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0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2005至20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李柱銘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劉健儀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3. 副主席李國英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國英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5至20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5. 李柱銘議員提名李國英議員，提名獲劉健儀議員附議。李國英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國英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例會。由於2005年12月的第四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的例會暫定於2005年12月15日舉行，但須待事務委員會於較近時間予以確定。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05-06號文件附錄II——待議事項一覽表)

8. 主席提議在2005年10月24日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事項包括——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相互執行判決”)；及

(b) 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

9. 主席告知委員，關於上文第8(a)段所述的事項，政府當局已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與內地部門有關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討論進展。至於上文第8(b)段所述的事項，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已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各界人士於2005年11月15日前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10.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可於2005年10月就“待議事項一覽表”中下列3項事項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a) 謄本收費(第11項)；

(b) 收款公司(第19項)；及

(c) 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問題(第20項)。

為了讓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討論上文第8段的兩項事項，委員同意不就2005年10月24日的會議安排第三項討論事項，而上文第10段所載的3項事項，將押後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11. 李柱銘議員要求盡快討論“收款公司”此事項。主席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研究此課題，並將其意見提交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部分團體亦曾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對此課題的意見。她建議秘書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具體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委員可於2005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決定何時討論此事。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梁愛詩女士很可能快將卸任律政司司長之職，當局將委任新的律政司司長。劉議員建議，若當局正式宣布委任新律政司司長，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邀請新任律政司司長出席，向委員簡介其工作計劃及律政司的工作。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1日